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聲請執行收取保證金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債權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第三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強制執行事：

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奉貴院民事庭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主文內載「……」等語。經查本件票款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假扣押，命令債務人就寄存第三人○○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範圍內不得收取，第三人○○○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在案，為此謹檢同判決及確定證明各乙份，狀請命第三人○○○對於債務人所寄存保證金，依照前開判決主文所示金額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○○○元等，由債權人收取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